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5 號 2 樓

(宏匯瑞光廣場-t.Hub 內科創新育成基地 212 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共計 52,739,279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4,906,02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7,458,141 股(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之比例為 60.30%。

主席：董事長 彭朋煌



記錄：張美圓



出席董事：彭朋煌董事長、謝君山董事、方燕玲獨立董事等 3 席董事出席，未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洽悉)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洽悉)
- (三)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洽悉)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提供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被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保證金額	說 明
蘇州泰碩 泗陽泰碩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美金 100 萬元	為取得銀行共用融資額度， 供營運週轉使用，由本公司 提供背書保證。

(四) 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情形報告。(洽悉)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一一二年度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10,768,065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9,647,261 元。

二、經一一三年三月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0,768,065 元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8,897,261 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本次擬議配發董事酬勞金額與一一二年度估列金額相差 750,000 元，主要係董事薪酬依績效指標實際數計算故有差異，本公司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一一三年度之損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一一三年三月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上開財務報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富仁會計師及尹元聖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三、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三)。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40,506,169 權；贊成權數 39,461,501 權，反對權數 1,71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042,950 權，贊成比率 97.42%，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69,554,433 元，一一二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43,293,746 元，扣除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4,329,375 元及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新台幣 24,479,725 元，本年度可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464,039,079 元。
二、擬自民國一一二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74,916,282 元為股東現金紅利，發放方式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之持股數，每股配發 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下表。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9,554,433
加：本期稅後純益	243,293,74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4,329,375
減：提列權益減項 - 特別盈餘公積	24,479,725
可供分配盈餘	464,039,079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 元)註 1	174,916,28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9,122,797

註：1.扣除庫藏股 450,000 股

2.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認定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一一二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派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四、本盈餘分派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現金股利發放相關事宜。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40,506,169 權；贊成權數 39,590,610 權，反對權數 4,73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910,821 權，贊成比率 97.73%，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審議。

說明：因實務運作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40,506,169 權；贊成權數 36,501,889 權，反對權數 3,065,31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938,967 權，贊成比率 90.11%，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將於一一三年七月四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改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一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四、敬請選舉。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職稱類別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信音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甘信男	新竹高商	信音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SINGATRON(BVI)ENTERPRISE CO LTD 董事 信音(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信音電子(中國)(股)公司 董事 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 蘇州信音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1.信音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2.SINGATRON(BVI)ENTERPRISE CO LTD 董事 3.信音(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4.信音電子(中國)(股)公司 董事 5.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 6.蘇州信音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7.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10,367,000 股
董事	信音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彭朋煌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電機系 蘇州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信音企業(股)公司 副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兼總經理 信音電子(中國)(股)公司 董事 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 蘇州信音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 董事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志豐電子(股)公司 董事 技嘉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1.泰碩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2.信音企業(股)公司 副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兼總經理 3.信音電子(中國)(股)公司 董事 4.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 5.蘇州信音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6.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7.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 董事 8.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9.志豐電子(股)公司 董事 10.技嘉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10,367,000 股
董事	信音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楊政綱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機械系 南澳大學	信音電子(中國)(股)公司 董事長 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州信音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1.信音電子(中國)(股)公司 董事長 2.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3.蘇州信音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10,367,000 股

職稱類別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企管所碩士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蘇州信音連接器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山信音連接器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信音聖荷西有限公司 董事	4.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5.蘇州信音連接器有限公司 董事長 6.中山信音連接器有限公司 董事長 7.信音聖荷西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謝君山	國立台南高工	泰碩電子(股)公司 監察人 原價屋電腦(股)公司 創辦人	1.泰碩電子(股)公司 董事 2.原價屋電腦(股)公司 監察人 3.緯聖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888,276 股
獨立董事	王聖舜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博聖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兼所長	1.博聖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兼所長 2.來思達國際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3.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仲裁人	
獨立董事	王惠民	中華大學 工管所碩士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1.技嘉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2.群聯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3.執業會計師(王惠民會計師事務所)	
獨立董事	陳麗美	國立中山大學 高階經營碩士 香港中文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	鍊德科技(股)公司 財務長 幃翔精密(股)公司 副總經理 昇鑫精密有限公司 董事長	1.志豐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2.昇鑫精密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以上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13 年 1 月 12 日第十三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如下：

身分別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信音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彭朋煌	54,273,801 權
董事	信音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甘信男	51,338,894 權
董事	信音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楊政綱	48,251,313 權
董事	謝君山	33,781,749 權

身分別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王惠民	29,000,947 權
獨立董事	王聖舜	28,885,871 權
獨立董事	陳麗美	28,814,217 權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本公司擬提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獨立董事	王聖舜	來思達國際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王惠民	技嘉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群聯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麗美	志豐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昇鑫精密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40,506,169 權；贊成權數 39,509,015 權，反對權數 39,459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957,695 權，贊成比率 97.53%，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七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成果

1. 112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概況及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811,775 千元，較 111 年減少 16.56%；112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266,531 千元，較 111 年減少 3.32%；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43,294 千元，較 111 年減少 9.04%；112 年每股盈餘為 2.78 元。

112 年受到中美貿易戰、通貨膨脹、全球經濟放緩等因素影響，終端需求降低，訂單減少，惟藉由調整產品組合及政策性接單策略，靈活配置產能、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並加強調控營運活動，精實組織。112 年毛利率為 20.66%，較 111 年回升 1.55%；112 年純益率 6.38%，較 111 年上升 0.52%。

2. 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原則」，本公司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執行情形。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3,811,775	4,568,318
	營業毛利	787,451	872,984
	歸屬母公司稅後淨利	243,294	267,4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62%	7.2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2.98%	15.02%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	36.28%	41.64%
	純益率 (%)	6.38%	5.86%
	基本每股盈餘 (元)	2.78	3.05

4.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136,704	177,758
研發費用佔營收比例 (%)	3.59%	3.89%

(2) 研究發展成果

- 熱傳：

- A. 發展開放式與封閉式伺服器液冷系統
- B. 發展 HPC & AI 伺服器散熱解決方案
- C. 發展車用系統散熱解決方案
- D. 發展 3D 均溫板散熱系統應用
- E. 發展完善 ADAS 系統散熱解決方案
- F. 持續深耕浸沒式液冷技術研究

- 其他電子零組件：

- A. 發展 SD 8.0 產品方案
- B. 開發 Micro SD 8.0

- 物聯網應用：

- A. 寵物監視餵食機
- B. 發展 NFC 指紋卡及卡套
- C. 開發 NFC 機車解鎖模組

二、113 年度未來展望

1. 經營方針

透過持續創新，同時精進散熱技術，尤其鑽研於水冷技術開發，藉由差異化的技術與產品，避開價格競爭。深耕電動車及高階服務器為主的市場策略、擴大產品線與全球佈局。我們樂觀看待散熱產業的需求與成長性，持續保持營運韌性，積蓄能量，調整步伐，關注全球市場變化，並以敏銳的警覺性快速因應，以期邁向下一波的榮景。

2.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行銷策略

- A. 113 年將持續落實汽車及高階伺服器市場佈局及其它同型態客戶的開發，深耕核心技術，建立前瞻性的永續佈局，創造更長遠的競爭優勢。
- B. 與策略客戶合作，佈局高階浸沒式冷卻市場以及高階顯卡散熱解決方案。
- C. 擴大連接器產品線，運用既有 AVL 優勢，提升 EMS 客戶營業額。
- D. 公司將採行以 SI 為主的行銷策略，強化對客戶端的服務，以求擴大營銷基數。

(2) 生產策略

- A. 以 BU 為中心的管理策略，產銷統一控管，優先回應客戶需求並深化關鍵客戶的合作關係。
- B. 擬訂各項生產指標，定期追蹤、檢討；加強管控降低成本以提高市場競爭力。
- C. 因應客戶製造基地分佈，配合規劃生產基地，擴大全球製造版圖。
- D. 規劃策略合作廠商，進一步擴大產品線以滿足廣大客戶的需求。

(3) 研發策略

- A. 針對未來產品規劃及客戶需求，強化核心技術，以研發技術領先的競爭優勢，期許能開發出更貼近市場，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
- B. 開發新技術與新產業產品之研發，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擴展業務量能。

3.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過去泰碩的發展，較侷限在大中華市場，未來將整合集團資源及優勢，逐步開拓海外市場。113 年，公司將朝向管理制度化、系統化、流程化、簡單化的目標前進。打造出一支「技術領先、生產卓越、客戶滿意、股東得意、員工樂意」的經營團隊。

113 年是泰碩革命性轉型的開始，公司將迎來超越自我的時代，我們深知前進的每一步都是艱辛但卻是必需的。我們勇敢前行，從公司組織、產品策略、全球佈局、人才培育、流程簡化等等，進行全方位的變革。

期待各位股東一起見證我們的蛻變與成長，共享更豐碩的經營成果。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彭朋煌



總經理：梁竣興



會計主管：吳美玲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富仁會計師及尹元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一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五(一)、六(十二)及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該公司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需提供折讓予客戶，該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列為收入之減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該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已適當揭露收入資訊。
- 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合約及條款，測試與會計政策之一致性，並考量銷貨折讓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兩年度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抽核適當樣本執行核對相關帳冊資料及憑證。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內部及外部資料，評估銷貨收入涵蓋於適當期間。
- 取得該公司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退款負債)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退款負債)是否有重大異常。

二、佣金估計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五(二)及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佣金支出估計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該公司部分銷貨係透過代理商進行銷售，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支付佣金，該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營業費用。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閱讀相關代理商之代理銷售合約條款及測試與該公司會計處理之一致性。
- 針對主要銷售代理商之佣金支出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取得該公司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佣金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佣金支出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佣金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三、存貨評價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三)及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或生產技術更新等因素，使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產生波動或呆滯之情形，因而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該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遵循該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該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基礎，並選取適當樣本執行測試，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該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富仁



尹元聖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民國一三年三月一日



泰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決議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626,065	20	543,973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二))	30,827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1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817,228	25	810,833	2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5,004	-	2,05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582	-	3,40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3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69,660	5	172,250	6
1410 預付款項	2,844	-	3,24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809	-	592	-
流動資產合計	<u>1,653,288</u>	<u>51</u>	<u>1,536,358</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337,473	42	1,250,680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52,293	5	149,515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076	-	4,72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120	-	1,1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73,280	2	71,34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66	-	13,45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68,608</u>	<u>49</u>	<u>1,490,915</u>	<u>49</u>
資產總計	<u>\$ 3,221,896</u>	<u>100</u>	<u>\$ 3,027,27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372,403	12	213,919	7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77,411	15	446,680	15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190,596	6	206,920	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7,874	-	7,882	-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536	1	86,563	3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888	-	2,974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十七))	72,277	2	85,300	3
流動負債合計	<u>1,156,985</u>	<u>36</u>	<u>1,050,238</u>	<u>3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37,274	4	110,165	4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227	-	1,785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六))	28,468	1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817	-	12,85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8,786</u>	<u>5</u>	<u>124,808</u>	<u>4</u>
負債總計	<u>1,325,771</u>	<u>41</u>	<u>1,175,046</u>	<u>39</u>
權益(附註六(十)及(十五))：				
普通股股本	879,081	27	879,081	29
資本公積	348,899	11	348,899	1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97,029	6	170,281	6
特別盈餘公積	61,180	2	85,614	3
未分配盈餘	512,849	16	446,785	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1,058	24	702,680	24
庫藏股票	(85,660)	(2)	(61,180)	(2)
應繳股票	(17,253)	(1)	(17,253)	(1)
權益合計	<u>1,896,125</u>	<u>59</u>	<u>1,852,227</u>	<u>6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221,896</u>	<u>100</u>	<u>\$ 3,027,27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朋煌



經理人：梁峻興



會計主管：吳美玲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2,316,825	100	2,990,8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及十二)	1,912,640	83	2,447,968	82
5900 營業毛利	404,185	17	542,866	1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6,140	4	156,579	5
6200 管理費用	88,792	4	60,10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763	2	54,05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500)	-	39	-
	236,195	10	270,781	9
6900 營業淨利	167,990	7	272,085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一)、(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6,831	1	3,550	-
7010 其他收入	39,005	1	27,04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9	-	39,455	1
7050 財務成本	(128)	-	(4,20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2,805	4	13,564	1
	138,772	6	79,403	3
稅前淨利	306,762	13	351,488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63,468	3	84,011	3
本期淨利	243,294	10	267,477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480)	(1)	23,179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480)	(1)	23,17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8,814	9	290,656	1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78		3.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78		3.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朋煌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吳美玲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本期淨利	879,081	348,765	151,536	73,874	267,477	(85,614)	-	1,709,2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67,4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67,4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745	-	(18,74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740	(11,74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1,862)	-	-	(131,862)
庫藏股買回	-	-	-	-	-	-	(17,253)	(17,25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1,255
其他	-	134	-	-	-	-	-	134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79,081	348,899	170,281	85,614	446,785	(61,180)	(17,253)	1,852,227
本期淨利	-	-	-	-	243,294	-	-	243,2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748	-	(26,74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4,916)	-	-	(174,91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4,434)	24,434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79,081	348,899	197,029	61,180	512,849	(85,660)	(17,253)	1,896,12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明煌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吳美玲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6,762	351,4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708	7,758
攤銷費用	350	60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500)	39
利息費用	128	4,208
利息收入	(16,826)	(3,5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82,805)	(13,564)
處分投資損失	-	1,25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952	12,334
租賃修改利益	-	(1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5,993)	9,0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16)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7,790)	393,68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67)	3,0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820	20,872
存貨減少	2,590	84,89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02	(69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7)	1,24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2,075	(6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903)	502,4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9,997	(91,78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8,009	(164,448)
其他應付款減少	(17,350)	(1,19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8	(12,06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4,388)	17,909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11,041)	(2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5,305	(251,8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3,402	250,662
調整項目合計	67,409	259,7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4,171	611,226
收取之利息	15,610	3,799
收取之股利	-	134,149
支付之利息	(128)	(1,605)
支付之所得稅	(90,572)	(91,1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9,081	656,4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2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30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18)	(2,8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95,064
取得無形資產	(274)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2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8,819)	86,2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償還公司債	-	(213,009)
租賃本金償還	(3,254)	(3,104)
發放現金股利	(174,916)	(131,86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7,253)
其他籌資活動	-	1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170)	(385,0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2,092	357,5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3,973	186,4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6,065	543,97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朋煌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吳美玲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彭 朋 煌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碩集團)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碩集團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碩集團民國一十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五(二)1、六(十三)及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碩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該集團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需提供折讓予客戶，該集團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列為收入之減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該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已適當揭露收入資訊。
- 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合約及條款，測試與會計政策之一致性，並考量銷貨折讓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抽核適當樣本執行核對相關帳冊資料及憑證。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內部及外部資料，評估銷貨收入涵蓋於適當期間。
- 取得該集團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退款負債)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退款負債)是否有重大異常。

二、佣金估計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二)2.及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佣金支出估計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碩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該集團部分銷貨係透過代理商進行銷售，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支付佣金，該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營業費用。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閱讀相關代理商之代理銷售合約條款及測試與該集團會計處理之一致性。
- 針對主要銷售代理商之佣金支出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取得該集團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佣金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佣金支出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佣金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三、存貨評價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五(二)3.及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泰碩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或生產技術更新等因素，使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產生波動或呆滯之情形，因而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該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遵循該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該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基礎，選取適當樣本執行測試，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該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碩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富仁

尹元聖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一 日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3,811,775	100	4,568,3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一)及十二)	<u>3,024,324</u>	<u>79</u>	<u>3,695,334</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787,451</u>	<u>21</u>	<u>872,984</u>	<u>19</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92,702	5	274,604	6
6200 管理費用	191,439	5	144,51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6,704	4	177,75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75</u>	<u>-</u>	<u>426</u>	<u>-</u>
	<u>520,920</u>	<u>14</u>	<u>597,304</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266,531</u>	<u>7</u>	<u>275,680</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十一)、(二十)、七及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25,323	-	6,057	-
7010 其他收入	39,533	1	19,1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04)	-	74,039	2
7050 財務成本	<u>(1,623)</u>	<u>-</u>	<u>(8,879)</u>	<u>-</u>
	<u>52,429</u>	<u>1</u>	<u>90,37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18,960	8	366,055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75,666</u>	<u>2</u>	<u>98,578</u>	<u>2</u>
本期淨利	<u>243,294</u>	<u>6</u>	<u>267,477</u>	<u>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480)	-	23,17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4,480)</u>	<u>-</u>	<u>23,179</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8,814</u>	<u>6</u>	<u>290,656</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243,294</u>	<u>6</u>	<u>267,477</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218,814</u>	<u>6</u>	<u>290,656</u>	<u>6</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78</u>		<u>3.0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78</u>		<u>3.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朋煌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吳美玲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 879,081	348,765	151,536	73,874	341,655	567,065	(85,614)	-	1,709,297	
-	-	-	267,477	-	267,477	-	-	267,477	
-	-	-	-	-	-	23,179	-	23,179	
-	-	-	267,477	-	267,477	-	-	290,656	
-	-	18,745	-	(18,745)	-	-	-	-	
-	-	-	11,740	(11,740)	-	-	-	-	
-	-	-	-	(131,862)	(131,862)	-	-	(131,862)	
-	-	-	-	-	-	-	(17,253)	(17,253)	
-	-	-	-	-	-	1,255	-	1,255	
-	134	-	-	-	-	-	-	134	
879,081	348,899	170,281	85,614	446,785	702,680	(61,180)	(17,253)	1,852,227	
-	-	-	-	243,294	243,294	-	-	243,294	
-	-	-	-	-	-	(24,480)	-	(24,480)	
-	-	-	243,294	-	243,294	(24,480)	-	218,814	
-	-	26,748	-	(26,748)	-	-	-	-	
-	-	-	-	(174,916)	(174,916)	-	-	(174,916)	
-	-	-	(24,434)	24,434	-	-	-	-	
\$ 879,081	348,899	197,029	61,180	512,849	771,058	(85,660)	(17,253)	1,896,125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庫藏股買回

處分子公司

其他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朋煌



經理人：梁竣



會計主管：吳美玲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8,960	366,0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0,024	166,755
攤銷費用	558	82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	426
利息費用	1,623	8,879
利息收入	(25,318)	(6,0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41	562
處分投資損失	-	1,25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54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2,584	14,250
租賃修改利益	-	(1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1,541	186,8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4,221	(41,38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8,984)	514,51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32)	9,172
存貨減少	63,714	250,01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28)	16,39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2)	1,11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2,075	(6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216)	749,2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84,557	(358,772)
其他應付款減少	(20,440)	(56,50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3,802)	19,114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11,041)	(2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9,274	(396,3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6,058	352,830
調整項目合計	437,599	539,7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6,559	905,773
收取之利息	21,761	6,213
支付之利息	(1,623)	(6,276)
支付之所得稅	(106,267)	(94,6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0,430	811,0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10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399)	(33,4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4	31
取得無形資產	(274)	(17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287	(19,1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6,906)	(52,7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償還公司債	-	(213,009)
租賃本金償還	(36,305)	(43,922)
發放現金股利	(174,916)	(131,86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7,253)
其他籌資活動	-	1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1,221)	(425,9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752)	14,0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6,551	346,4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4,603	418,1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1,154	764,60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朋煌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吳美玲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7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7.1 略</p> <p>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7.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一般交易對象其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提會報備；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另關係人交易金額若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 9.2 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7.2.2 取得或處分<u>上述(7.2.1)以外之設備類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一般對象其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另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p>	<p>7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7.1 略</p> <p>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7.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一般交易對象其交易金額在<u>美金二百萬元(含)以下者</u>，授權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美金一百萬元者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交易金額超過美金二百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另關係人交易金額若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 9.2 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7.2.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一般交易對象其金額在<u>美金二百萬元(含)以下者</u>，授權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美金一百萬元者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美金二百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另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p>	<p>配合主管機關限額幣別改採新台幣，並提高核決金額及核決層級。</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其相關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上者，應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其相關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8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8.1 略。 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8.2.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8.3.1但書所列之項目外，應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者外，應參考市場行情採招標、比價或議價方式決定價格。其金額在新臺幣<u>五千萬元</u>（含）以下者，應呈請<u>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u>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其相關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程序辦理。</p>	<p>8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8.1 略 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8.2.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8.3.1但書所列之項目外，應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者外，應參考市場行情採招標、比價或議價方式決定價格。其金額在<u>美金一千萬元</u>（含）以下者，應呈請<u>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u>超過美金一千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其相關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程序辦理。</p>	<p>配合主管機關限額幣別改採新台幣，並提高核決金額及核決層級。</p>
<p>10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10.1 略。 10.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0.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p>	<p>10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10.1 略。 10.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0.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美金</p>	<p>配合主管機關限額幣別改採新台幣，並提高核決金額及核決層級。</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幣五百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相關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u></p> <p>10.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除自行發展之無形資產僅可將申請登記之費用作為專利權成本,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取得成本立帳者外,餘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u>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相關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u></p>	<p><u>十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美金十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相關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u></p> <p>10.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除自行發展之無形資產僅可將申請登記之費用作為專利權成本,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取得成本立帳者外,餘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u>美金二百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美金二百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相關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u></p>	
<p>12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12.1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2.1.1 交易種類:依 3.1 規定辦理。</p> <p>12.1.2 經營(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p>	<p>12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12.1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2.1.1 交易種類:依 3.1 規定辦理。</p> <p>12.1.2 經營(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p>	<p>增加應呈送審計委員會核准通過</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u>謹慎評估，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u>後方可進行之。</p> <p>12.1.3 權責劃分</p> <p>12.1.3.1 財務部門</p> <p>12.1.3.1.1 交易人員</p> <p>12.1.3.1.1.1~12.1.3.1.1.3 略</p> <p>12.1.3.1.1.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u>權責主管核准</u>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12.1.3.1.2 會計人員</p> <p>12.1.3.1.2.1 執行交易確認。</p> <p>12.1.3.1.2.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12.1.3.1.2.3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u>權責主管</u>。</p> <p>(略)</p> <p>12.1.4 績效評估</p> <p>12.1.4.1 避險性交易</p> <p>12.1.4.1.1~12.1.4.1.2 略</p> <p>12.1.4.1.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u>管理階層</u>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u>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u>後方可進行之。</p> <p>12.1.3 權責劃分</p> <p>12.1.3.1 財務部門</p> <p>12.1.3.1.1 交易人員</p> <p>12.1.3.1.1.1~12.1.3.1.1.3 略</p> <p>12.1.3.1.1.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u>總經理核准</u>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12.1.3.1.2 會計人員</p> <p>12.1.3.1.2.1 執行交易確認。</p> <p>12.1.3.1.2.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12.1.3.1.2.3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u>總經理</u>。</p> <p>(略)</p> <p>12.1.4 績效評估</p> <p>12.1.4.1 避險性交易</p> <p>12.1.4.1.1~12.1.4.1.2 略</p> <p>12.1.4.1.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u>總經理</u>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訂定避險性交易額度上限</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2.1.4.2 略</p> <p>12.1.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2.1.5.1 契約總額</p> <p>12.1.5.1.1 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u>正常營運時，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曝險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u>遇全球經濟不穩定、外幣匯率波動大等緊急特殊狀況，財務部門評估後有必要擴大操作避險性質衍生性金融商品時，得予經提報董事長核准後先予操作，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曝險淨部位 90% 為限，並需事後提報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u></u></p> <p>(略)</p> <p>12.1.5.2.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u>管理階層</u>，並向<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略)</p> <p>12.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12.5.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p>	<p>12.1.4.2 略</p> <p>12.1.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2.1.5.1 契約總額</p> <p>12.1.5.1.1 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u>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u></p> <p>(略)</p> <p>12.1.5.2.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u>總經理</u>，並向<u>董事會</u>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略)</p> <p>12.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12.5.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增加應呈送審計委員會核准通過</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則如下：</p> <p>12.5.1.1 略</p> <p>12.5.1.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報告。</p> <p>12.5.2 略</p> <p>12.5.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p>	<p>12.5.1.1 略</p> <p>12.5.1.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u>董事會</u>報告，<u>董事會</u>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12.5.2 略</p> <p>12.5.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u>董事會</u>。</p>	
<p>13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13.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3.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以下略)</p>	<p>13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13.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3.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u>董事會</u>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以下略)</p>	<p>增加應呈送審計委員會核准通過</p>
<p>18 沿革：</p> <p>18.1 本程序訂立於西元 2003 年 06 月 07 日。</p> <p>18.2 第一次修訂於西元 2007 年 06 月 20 日。</p> <p>18.3 第二次修訂於西元 2010 年 06 月 25 日。</p>	<p>18 沿革：</p> <p>18.1 本程序訂立於西元 2003 年 06 月 07 日。</p> <p>18.2 第一次修訂於西元 2007 年 06 月 20 日。</p> <p>18.3 第二次修訂於西元 2010 年 06 月 25 日。</p>	<p>新增第十二次修訂日期。</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8.4 第三次修訂於西元 2012 年 06 月 08 日。	18.4 第三次修訂於西元 2012 年 06 月 08 日。	
18.5 第四次修訂於西元 2014 年 06 月 18 日。	18.5 第四次修訂於西元 2014 年 06 月 18 日。	
18.6 第五次修訂於西元 2015 年 05 月 15 日。	18.6 第五次修訂於西元 2015 年 05 月 15 日。	
18.7 第六次修訂於西元 2017 年 05 月 19 日。	18.7 第六次修訂於西元 2017 年 05 月 19 日。	
18.8 第七次修訂於西元 2018 年 06 月 19 日。	18.8 第七次修訂於西元 2018 年 06 月 19 日。	
18.9 第八次修訂於西元 2019 年 06 月 06 日。	18.9 第八次修訂於西元 2019 年 06 月 06 日。	
18.10 第九次修訂於西元 2020 年 06 月 05 日。	18.10 第九次修訂於西元 2020 年 06 月 05 日。	
18.11 第十次修訂於西元 2021 年 07 月 05 日。	18.11 第十次修訂於西元 2021 年 07 月 05 日。	
18.12 第十一次修訂於西元 2022 年 05 月 20 日。	18.12 第十一次修訂於西元 2022 年 05 月 20 日。	
<u>18.13 第十二次修訂於西元 2024 年 05 月 24 日。</u>		